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三、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我们认为：张潇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张潇女士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独立董事：许明君、王春飞、胡作启

2023 年 8 月 29 日